附件2

比选承诺函

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比选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